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方俠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皆是執業會計師，但他們均非香港交易所現任或前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他們有任何聯系。

稽核委員會成員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稽核委員會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包括研究核數功能、內部監控、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如有需要，稽核委員會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務。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稽核委員會於2004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分別截至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報告；
- (ii) 審閱有關各科部工作以及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表現的內部稽核的結果及建議；
- (i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v) 審議及批准通過2004年度的核數費用；
- (vi) 審議及批准通過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在非核數事宜方面的服務費用；
- (vii) 檢討稽核委員會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以及
- (viii) 根據證監會授予的豁免條件所要求，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之前，先行審閱第86至89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稽核委員會經仔細及審慎考慮有關特別調查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未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內部監控不足又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定的情況，並於2005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2005年2月23日，稽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審閱200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核數師討論後，稽核委員會贊同香港交易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向公眾發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出任集團200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考慮及通過。稽核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要求羅兵咸永道安排其專責香港交易所的合夥人每五年輪換一次。

稽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4次；若有工作需要，亦會另再召開會議。稽核委員會於2004年共召開了6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稽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論 (主席)

方俠 (副主席)

范鴻齡

李君豪

WEBB, David Michael

香港，2005年2月23日